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附加 错误与遗漏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因任何非故意的错误描述、变更使用用途、非故意的或疏忽的违反保险条款和条件，以及任何非故意的遗漏、错误、不当估价或对利益、风险和财产的不当描述而遭受损害。但是被保险人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，应尽快通知保险人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，保险人对增加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